

專家學者來台授課。至 103 年底，產官學研各界之受訓人數已達 1000 人次以上。本（104）年則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風險評估人才進階培訓，共舉辦 4 場次之培訓課程，包括「危害辨識：安全性評估」、「暴露評估：數據產生原則」、「劑量反應與風險特性化：風險分析軟體之實務演練」以及「二十一世紀風險評估（RISK21）研習坊」。未來將持續與國衛院合作，透過與歐美之風險評估機構結盟，經由人員互訪擷取歐盟與美國在建立食品安全規範與機制之經驗，並辦理風險分析人才培訓進階訓練及實務演練，以實質建立衛福部及食藥署中高階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員之專業水準。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0）

許委員鑒於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至 104 年 9 月止汽車強制險投保率約 99%，機車強制險投保率約 78.36%，為加強宣導機車投保強制險，本部前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強制險即將到期機車車主寄發續保通知明信片，本（104）年度亦再針對強制險到期後第 2 個月仍未投保者，寄送通知；本部公路總局亦於寄發予機車車主之相關通知單上同時揭露強制險投保相關資訊。另近年機車投保率，已自 101 年之 71.63%，成長至目前 78.36%，呈現穩定增加趨勢，金管會與本部將規劃推動相關有效提升機車強制險投保之宣導及加強措施作為，俾期進一步提升機車之投保率。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車輛經警察機關攔檢開罰者，公路總局所轄監理所（站）將再查核該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倘未投保強制險者，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汽車處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機車處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則處以 6,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103 年各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未投保強制險件數逾 10 萬件，104 年上半年已逾 7.5 萬件，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將持續加速相關裁處作業，以促使車主養成主動投（續）保之習慣與觀念，期有效降低相關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財務負擔。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4）

許委員就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與政府機關人員執行一般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尚無隱藏各機關人事等經費之問題。
-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同意國防部 105 年繼續徵集常備兵役，基此，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尚未服兵役的役男，原本規劃自 105 年起全部轉服替代役，因國防部繼續徵兵之政策調整，部分將須服一般常備兵役。查本部函請行政院核定 105 年替代役實施總員額原為 61,900 人（含一般替代役 56,900 人及研發替代役 5,000 人），經扣除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 105 年徵集常備兵役 23,100 人，本部爰將替代役實施員額調整為 37,500 人（含一般替代役 31,500 人、研發替代役 5,000 人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000 人）。而 105 年一般替代役可分配至各需用機關人數計 25,627 人，與 103 及 104 年規模相當，並無大幅增加政府機關替代役人數，且以現行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未役人數而言，將可避免產生役男超溢問題，另年度原規劃預算（76 億餘元）業已配合調降。
- 三、因應募兵制之實施，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逐年減少，本部於各種會議場合，均請各需用機關面臨人力短缺問題及早做好因應措施；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現行實施方式係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鑑於需用機關仍有迫切需求替代役人力，為妥適運用役男專長人力，本部業擬訂「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預定自 106 年起開始受理役男申請作業，屆時各政府機關將可視需求提出申請，替代役可繼續分發從事輔助性勤務。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外人新創投資金額遠低於其他國家、國內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4）

許委員就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外人新創投資金額遠低於其他國家、國內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優化我國產業結構：本院 103 年 10 月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核心競爭力：

（一）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